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注册成立“山东赫达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赫达碳能”），出资完成后，赫达碳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山东赫达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

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
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赫达碳能。赫达碳能的设立，将对公司原有石墨化工设备业务板块的销售和供应链体系进行统筹管理，让公司更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集团化经营，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长期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